

軍法是什麼？只要是軍人就要適用軍法嗎？

文:方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其他 · 2022-11-30

本文

一、「簽下去」之後，軍法就管的到我了嗎？

我國目前仍是有軍法存在，在臺灣，廣義軍法包含有實體上的「陸海空軍刑法」及程序上的「軍事審判法」。
(見圖1)

現在還有軍法嗎？哪些人會受到軍法的規範？

軍法泛指以下兩部法規，只是平時不會特別使用它們：

陸海空軍刑法

這部法律是規定違反效忠國家的職責、違反長官或部屬義務等軍事犯罪

軍事審判法

由軍法人員（軍法官、軍事檢察官）負責進行特別刑事程序的法律

	陸海空軍刑法	軍事審判法
戰時	<p>① 現役軍人—— (含軍事訓練役，替代役不算) 若是在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，將會加重處罰 陸海空軍刑法 § 76</p> <p>② 非現役軍人（平民）—— 在戰爭時觸犯破壞國家、製造軍事上不利的行為等也適用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 § 2</p>	<p>① 現役軍人—— (含軍事訓練役，替代役不算) 犯陸海空軍刑法的犯罪，適用軍事審判法 軍事審判法 § 1</p> <p>② 非現役軍人（平民）—— 不適用</p>
非戰時	<p>① 現役軍人—— (含軍事訓練役，替代役不算) 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所列的罪名會以刑法處罰，其他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 § 76</p> <p>② 非現役軍人（平民）—— 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，使用刑法或其他規範</p>	 <p>非戰時的刑事訴訟程序，不論是否為現役軍人，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法，不適用軍事審判法 軍事審判法 § 1</p>

※ 戰時：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的期間，或因戰爭或叛亂宣告戒嚴的期間
軍事審判法 § 7

※ 現役軍人：適用軍法的身分別為「現役軍人」，已經退伍的軍人不在這個範圍內。但若是在退伍之前犯罪，但是被發覺犯罪時已經沒有軍人身分的情況，依然要依陸海空軍刑法的罪名來處罰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現在還有軍法嗎？哪些人會受到軍法的規範？

資料來源：方冠婷 / 繪圖：Yen

(一) 軍事審判法

跟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不同，軍事審判法是由軍法人員負責進行特別刑事程序時的相關規範。在2013年後，已將軍事審判法審判範圍限縮在「戰時^[1]」才使用，就是指為了抵禦其他國家的侵略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，以及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的期間。因為此時國家處於不安定的狀態，對於軍人有較高的要求與期待、對軍事犯罪也需要盡快解決，所以依軍事審判法規範。

(二) 陸海空軍刑法

除了一般我們常聽到的刑法之外，跟軍事有關的事項，另外由陸海空軍刑法來規定。裡面的罪名主要是違反效忠國家的職責、違反長官或部屬義務時等軍事犯罪的實質刑責內容。

除此之外，在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則規定，除非陸海空軍刑法有例外規定，否則現役軍人若犯了刑法的特定犯罪，只會依刑法的規定處罰，如果在「戰時」觸犯本條規定的犯罪，將會加重處罰^[2]。

所以，如果不是戰爭時，現役軍人若涉及一般刑法或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犯罪，則是以一般司法程序，也就是刑事訴訟法進行審判^[3]，戰時才會回歸軍事審判法，因此，並非只要身分為現役軍人，就必須要進行軍事審判程序。

二、我是軍人，就只能用軍法審判嗎？

適用軍法的身分別為「現役軍人」，這是指依照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的軍官、士官、士兵^[4]。因此，已經退伍的軍人不在這個適用範圍內^[5]，但若是在退伍之前犯罪，但是被發覺犯罪時已經沒有軍人身分的情況，依然要依陸海空軍刑法的罪名來處罰。

另外，依照兵役法，另有替代役^[6]及軍事訓練役二種役別。替代役在服役期間皆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^[7]，所以不會適用軍法；而1994年1月1日起出生的男性，目前是接受4個月的軍事訓練^[8]，法律上稱為軍事訓練役，軍事訓練役在訓練過程中，是具備現役軍人身分的^[9]，是可能受到軍法處罰的身分。

三、我不是軍人，應該不用受軍法審判吧？

仍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使不是現役軍人，但是在戰爭時期有下列其中一種情形的話，也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處罰^[10]，包括：

(一) 意圖破壞國家的憲政體系、顛覆政府，為了這個目的而以圖文、演說煽惑軍人暴動內亂。

(二) 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^[11]，或者破壞軍事交通、使部隊欠缺或毀壞重要軍用物品等等。

(三) 劫持軍用艦艇或飛行器、破壞軍用設施或物品^[12]，以及非法妨礙軍事電磁紀錄等。

(四) 對擔任衛哨勤務的軍人或其他軍人有強暴、脅迫或恐嚇行為^[13]。

(五) 捏造或傳述軍事上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造成軍事上的不利。

以上的犯罪若發生在戰爭時期，即便犯罪的不是現役軍人，還是會以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處罰，但不以軍事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

四、結論

所以，軍法並沒有廢除，僅是改變適用時的時間點。而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文認為^[14]，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的特別義務，為了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，對現役軍人的犯罪行為可以設軍事審判這樣的特別訴訟程序，說明軍事審判仍有它存在的必要性。國軍為保家衛國，承擔比一般民眾更高的期待，應為他們辛勤的為國家付出致上敬意。

註腳

[1] [軍事審判法第1條](#)第1項：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」

[軍事審判法第7條](#)：「

I 本法稱戰時者，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。

II 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，視同戰時。」

[中華民國憲法第38條](#)：「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，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、媾和之權。」

[2] [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](#)：「

I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：

一、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。

二、瀆職罪章。

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、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。

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
五、殺人罪章。

六、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。

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
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
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
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
II 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III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[3] [軍事審判法第1條](#)第2項：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：

一、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。

二、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。」

[4] [軍事審判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稱現役軍人者，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」

[陸海空軍刑法第6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現役軍人，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」

[5] [軍事審判法第1條](#)第3項：「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。」

[6] [兵役法第24條](#)第1項：「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以不影響兵員補充、不降低兵員素質、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，得實施替代役。」

[7] [兵役法第25條](#)第2項：「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；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。服役期間，均無現役軍人身分。」

[8] [兵役法第16條](#)第1項第2款：「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：……二、軍事訓練：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，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，期滿結訓。」

[9] [兵役法第16條之1](#)第1項：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。」

[10] [陸海空軍刑法第2條](#)：「

I 非現役軍人於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適用本法之規定處罰：

一、犯[第十六條](#)之罪。

二、犯[第十七條](#)第一項、[第十八條](#)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罪。

三、犯[第五十三條](#)第一項、[第五十八條](#)第一項、[第五十九條](#)第一項、[第六十三條](#)第一項之罪。

四、犯[第六十七條](#)第一項、第二項、[第六十八條](#)第二項之罪。

五、犯[第七十二條](#)之罪，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。

II 前項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未遂犯，亦同。」

[11]例如[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56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2]如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軍訴更字第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3]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軍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。

[14] [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](#)：「又憲法第九條規定：『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』，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，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，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，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。至軍事審判之建制，憲法未設明文規定，雖得以法律定之，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，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，其發動與運作，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，包括獨立、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，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；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，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。」

▶ 軍法，軍事審判法，陸海空軍刑法，戰時，刑法